​

渭南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

​

（2022年10月27日渭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四章　水质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保障生活用水需求和安全，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居民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是指通过二次供水设施将城镇公共供水进行存储、加压后，提供给居民家庭使用的供水方式。

本条例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以及水质管理活动。

第四条　二次供水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二次供水的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投诉、举报。

供水、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问题。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七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镇供水专项规划，科学设置二次供水设施，确保管网压力平稳均衡，促进节能降耗。

第八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行二次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集中监控、统一调度。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居民生活用水水压、水量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时，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应当设置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不得影响城镇供水管网正常供水。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次供水设施属于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条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有供水单位参与技术审查。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方案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时，应当有供水单位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

（二）储水设施的容积、加压设施、管道口径符合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条件和要求；

（三）储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生活用水、消防用水不得合用储水设施；

（四）储水设施应当密封，防鼠、防尘、防渗漏、耐腐蚀；

（五）涉水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质量标准和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得使用国家和省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管材、配件、设备以及其他非环保储水设施；

（六）储水设施和泵房周围2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1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化粪池、渗水井和其他有污染的设施，不得堆放有毒、有害、易腐蚀物质；

（七）二次供水设施周边应当设置入侵报警、远程监控等必要的安防设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单位参与。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二次供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并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既有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档案资料应当进行收集、备存，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冲洗、试压、消毒等，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　既有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二次供水工程相关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应有专门的单位和人员，也可由供水单位实施专业化管理。运行管理人员应当持有健康证明，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鼓励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管理，实行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

二次供水设施未移交供水单位管理的，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服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人进行管理；

（二）定期巡检，及时修复或者更新锈蚀、损坏、老化的二次供水设施及部件；

（三）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档案，对安全运行、故障处理、清洗、消毒、检测、更新改造等情况记录归档；

（四）水泵机组运行噪声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五）落实治安防范责任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因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二次供水设施安全，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二次供水设施，不得阻挠、妨碍二次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卫生检测。

​

第四章　水质管理

​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每半年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保障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在水质检测机构签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二次供水设施所属的住宅区或者单位公布，同时上报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时，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并告知用户，待查明原因修复后，方可恢复供水。

停止供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向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方案。发生水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二次供水水质随机抽检，并对用户投诉的水质及时检测，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供水，并要求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整改，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恢复供水。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检测结果通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危害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二次供水设施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第二十条规定，二次供水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二次供水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